



THE HONG KONG JOINT COUNCIL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PARTNERSHIP WITH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NATIONAL MEMBER ORGANIZATION OF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伙伴・國際復康總會成員機構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
通訊事務管理局

敬啟者：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要求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加強提供字幕及手語翻譯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已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 9 條「無障礙」及第 30 條「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個人與社會各個層面的生活，當中包括無障礙應用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緊急服務)。此外，殘疾人士亦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故此，當局需採取措施確保文化資訊、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有關活動均以無障礙形式提供予殘疾人士。

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轄下的聽障人士服務網絡(下稱聽障網絡)非常關注聽障人士能否無障礙地欣賞電視節目。適逢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展開公眾諮詢，聽障網絡認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製作電視節目時，應該加強提供字幕及手語翻譯。為使聽障人士有平等獲取資訊的權利，聯會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以期加入未來免費電視牌照的條款中：

1. 提供字幕

1.1 延長字幕時間

除現時的規定時段(即新聞、天氣報告、時事節目、緊急通告以及每天晚上 7 時至 11 時的黃金時段)，聯會要求中文台必須為節目提供 24 小時的字幕服務。

1.2 加強字幕服務

直播節目(特別是新聞、資訊性節目及突發新聞等)須有字幕安排，電視台應就此研究為即場節目提供字幕的技術。

第一頁

2. 提供手語翻譯

2.1 增設手語翻譯

於新聞、天氣報告及時事節目播放時，提供手語翻譯。

2.2 突發及重要消息公佈時提供手語翻譯

於突發事件及直播的政府重要新聞公佈等資訊發放時提供手語翻譯。

如有任何問題及垂詢，請致電2864 2939與社聯主任(復康服務)鄧家怡女士聯絡。

此致

通訊事務管理局



聯合秘書長
郭俊泉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蕭偉強先生
聯合聽障人士服務網絡各委員

第二頁完